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85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(自编4号楼及地下室) 项目代码: 2016-440111-70-03-805527
建设位置	白云区新广从路东侧原白云种鸡场地段
建设规模	地上 6 层 (部层 1、3、5 层): 3569 平方米, 地下 1 层: 22613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: 26182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530 号, 穗国土规 划业务函〔2018〕2478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7 放 23A017 2019 复 23A0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地下室局部作为临时售楼部使用的事项,出具了《关于大一山庄中南区一期工程(自编4号楼及地下室)规划条件核实申请的承诺书》,承诺在项目中南区二期自编号 22、25、28号楼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前以及地下室负一层(2-13)—(2-21)/(2-A)—(2-J)轴区间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(代章) 2019年5月28日